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 承诺函

深圳罗湖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田大厦工程，工程情况为：广田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841.06 平方米，位于罗湖区笋岗红岭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该项目用地东、南及北侧被已有建筑和在建工程包围，场地十分狭小。

该工程已取得罗湖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临时用地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423.81 平方米和迁移城市树木 23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线）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

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联系人：向琼 13632667441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广田大厦

申请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麻楝	4 株	14m,58-60cm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麻楝	1 株	12m,40cm	
2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秋枫	3 株	12m,30-35cm	
3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大叶相思	1 株	14m,65cm	
4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黄金香柳	2 株	10m,3cm	
5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羊蹄甲	2 株	10m,10-15cm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羊蹄甲	1 株	2m,5cm	
6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芒果	5 株	13m,30-35cm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芒果	1 株	6m,20cm	
7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大叶紫薇	2 株	9m,10cm	
8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木棉	1 株	8m,10cm	
9	红岭北路段（泥岗立交）		金脉爵床、海芋	423.81 m ²	0.4m-0.8m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423.81 m ²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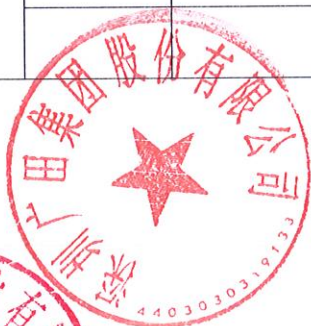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
0027号

项目代码: S2017E50100008

项目名称: 广田集团大厦

项目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建筑装饰业

建设地点: 深圳市 罗湖区县(区)笋岗街道(乡镇)红岭北园区

经济类型: ☒ 国内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间组织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4841.06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54580平方米,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54470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11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20000.00万元

其中: 项目资本金120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7年 3月 至 2020年 12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 本备案证自动失效。